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招生公告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時間	5 月 16 日(一) ~ 6 月 16 日(四)
截止收件時間	6 月 23 日(四)
放榜時間	7 月 4 日(一)下午 4 時
網路放棄截止時間	7 月 6 日(三)下午 5 時

一、 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201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6 日午夜 12 時截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通訊寄件。
- (三) 報名網址：<http://rusen.stut.edu.tw/>

二、 報名審查資料件日期及寄繳方式：

- (一) 寄件日期：201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6 日。
- (二) 寄繳方式：申請人於網上報名後，以 EMS (全球郵政特快專遞) 或航空快遞方式繳寄資料(郵寄地址為：臺南市 71005 永康區南台街 1 號，收件人為：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三、 本校招生名額：學士班 40 名。

四、 招生系別：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文學院	歷史學系、哲學系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
傳播學院	影像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
教育學院	圖書資訊學系、體育學系
醫學院	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
理工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心理學系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
民生學院	兒童與家庭學系、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
法律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宗教學系

五、 2011 年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

本簡章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壹、報名

一、報名資格

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參加 2011 年該六省市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以下簡稱高考)取得成績，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學士班資格：

- (一)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證(明)書者。
- (二) 持香港或澳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書者。
- (三) 具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 具外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報名時間

2011年5月16日起至6月16日午夜12時截止。

三、報名費

報名第一個志願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575元(相當於人民幣350元或美金52元)，每再多報名一個志願須再增加報名費新臺幣9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0元或美金30元)。申請人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進行繳費，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

四、報名手續

- (一) 一律網上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rusen.stut.edu.tw/>。
- (二) 報名後申請人須保留密碼，以利日後登錄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系統。
- (三) 申請人於網上報名後，以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或航空快遞方式繳寄資料(郵寄地址為：臺南市71005永康區南台街1號，收件人為：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四) 資料寄出1週後，申請人可至本會網站查詢收件狀態。
- (五) 2011年6月22日前，本會未收到申請人繳寄資料，或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1. 未上網報名或報名不完全者。
 2. 未繳費者。
 3. 未繳寄資料或繳寄資料證件不齊全者。

五、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繳寄資料：以下資料各準備1份並依序裝訂。

1.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須貼妥相片並於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始正本須於抵臺入學時繳交學校審查)。
3. 繳費收執聯(以境外電匯繳費者才需繳交)。
4. 財力證明(指報名前3個月內銀行所開立申請人本人、申請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人民幣10萬元(約等值新台幣45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

(二)注意事項：

1. 繳寄資料請置於大型信封內(A4或B4大小為佳)，信封外黏貼由報名系統列印之本會收件封面。
2. 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正，事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申請人於寄件前務必檢查應繳資料是否齊備。

3. 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4. 繳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六、填報志願

申請人應依個人意願順序，每校可報名多個志願，但合計至多報名 5 個志願。

貳、各校審查

各校根據申請人之高考成绩進行審查。

參、分發錄取

一、本會依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於網路報名時所選填之校系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4日下午4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錄取結果。

肆、網路放棄錄取

一、申請人獲錄取後如欲放棄來臺就讀，須於2011年7月5日起至7月6日下午5時前至本會網站辦理網路放棄錄取；逾期未放棄者，一律視為已報到。

二、已報到之錄取考生，如同時參加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招生，將由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依其相關招生規定處理，請特別注意。

伍、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一、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到程序後，應郵寄下列證件至錄取學校，由錄取學校代辦申請入境：

(一)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申請書格式由本會網站下載)。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三) 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申請書格式由本會網站下載)。

(四)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三級甲等醫院或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第三地區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二、錄取考生經許可來臺者，應於來臺前完成下列事項：

(一) 投保來臺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保險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 報名時所繳寄之財力證明，在大陸地區開具者，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 辦理學歷(力)證件公(認)證：

1.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證(明)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2.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3. 持外國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駐外館處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陸、抵臺入學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須依各校規定入學時間抵臺，開學具體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依錄取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為準。
- 二、錄取考生持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學歷證件、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醫療傷害保險證明、財力證明，須另於入學時，由錄取學校代辦或自行將公證書正本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驗證，文書驗證應備證件及办理流程，請至該會網站查詢 (<http://www.sef.org.tw>；電話：+886-2-27134726)。

柒、註冊

錄取考生入學註冊時，應繳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經驗證資料)、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交學校審查，並應依各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

捌、學習年限

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玖、學位

錄取考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證書。

拾、其他

- 一、錄取考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
- 三、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四、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五、考生對招生事宜或成績有疑義，最遲應於錄取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或成績複查，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若有所修訂時，概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六、本校招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

招生學校基本資料	招生說明
校名：輔仁大學 電話：886-2-29053142 傳真：886-2-29049088 電子郵件信箱：017998@mail.fju.edu.tw 網址： http://www.fju.edu.tw 地址：臺灣，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學士班： 一、輔仁大學 1925 年創立於北京，與北京大學、燕京大學、清華大學並列中國北方四大名校，1960 年在臺復校，為臺灣歷史悠久規模完備之著名綜合大學。 二、本校學科領域完整，課程多元豐富，學生可自由選讀輔系與雙主修，重視身心靈整合的全人教育。 三、本校在國際上著有聲譽，為臺灣唯一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之私立綜合大學，其排名表現超越 80% 以上之公立大學，傑出校友遍佈全球，在各行業領域均有優異之表現。

	<p>四、本校重視教學創新與師生互動，連續多年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獎助。</p> <p>五、本校設有陸生獎學金，獎助表現優異之學生。</p> <p>六、本校男女兼收，並備有男女生宿舍。</p> <p>七、本校 2010 年每學期學雜費約人民幣 12000 ~ 15000 元，2011 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p> <p>八、本校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40 名</p>
--	--

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專業發展
歷史學系	本系成立之宗旨，強調人文教育的理念，培養學生對中外歷史的興趣，啟發獨立思考與研究的能力，兼顧理論與實際，並著重課程規劃，務期學生有效學習，具有良好之專業基礎、就業能力與人文素養。
哲學系	<p>一、具歷史悠久完整的學士、碩士、博士班，以培育優秀哲學教師及研究員。</p> <p>二、以研究士林哲學為宗旨，並與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士林哲學研究中心學術合作。</p> <p>三、設置「羅光講座」，邀請國外資深學者來臺講學。</p> <p>四、與比利時魯汶大學、美國波斯頓學院、加拿大多倫多中世紀研究中心及大陸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武漢大學、山東大學、湖南嶽麓書院、上海復旦大學、天津南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p>
音樂學系	<p>本系軟硬體設施完善，學生練習琴房均使用平台鋼琴，學習環境堪稱優良。在演出方面，每年均由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宗教聖樂及各型對外演出，均獲各界讚賞。</p> <p>本系除一般演奏唱組別，另開設應用音樂組，教導學生利用現代科技，結合傳播，創造學院派的實驗音樂，以及各種有關的應用音樂。</p>
應用美術學系	<p>本系教學多元，有四大主修方向：視覺傳達、電腦動畫、金工產品、室內設計，為臺灣設計系所中課程內容多元豐富著稱。</p> <p>本系在臺灣的「新一代設計展」競賽中，2007-2010 年四年以來榮獲獎項與數量居冠。</p>
影像傳播學系	<p>本系擁有專業師資與完善課程規劃，教學內容兼顧理論學習與實務製作，著重於培養學生具備廣播電視、電影、網路多媒體等影音媒介的專業概念與實務創作能力，進而學習評析大眾媒介與社會文化的互動。</p> <p>本系除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之外，亦重視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每年定期舉辦「劇場展演」與「畢業成果展」，並安排學生至業界公司實習，冀望學生生活用在校所學知識與技能。</p>
新聞傳播學系	<p>本系強調新聞專業與語文傳播領域的結合，並兼顧理論與實務訓練，期待培養具有新聞專業工作能力，以及反思批判、社會關懷之新聞工作者。在此目標下，本系強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合語文傳播專業，培養新聞工作的溝通與敘事能力。 2. 強化社會議題分析，理性思辨的能力，藉由服務學習實踐社會關懷。 3. 訓練社會反思能力，洞察社會結構，成為具思考能力的行動主體。 4. 透過歷史感與國際觀的涵養，增加深厚、多元、廣闊的視野。

廣告傳播學系	<p>本系以培養具有全人教育思想與專業素養的廣告企畫、公關企畫以及多媒體人才為設系目標。在此目標之下，本系一方面希望灌輸學生有關大眾傳播及行銷管理領域的通才知識；另一方面則希望提供學生廣告及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的基礎，以便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前提下，強化本系畢業生的市場競爭力。</p>
圖書資訊學系	<p>因應圖書館數位化與資訊化發展的趨勢，提供多元資訊服務需求，本系在課程及師資上均朝此目標規劃，培養符合國家及產業發展需求之全方位人才。</p> <p>本系教師之專業背景涵蓋圖書館學、管理學、資訊科學、多媒體、心理學、醫學資訊學等學科，課程包括資訊組織與分析、基礎理論方法、組織管理與實務、使用者與服務、資訊科技應用等領域課程。近年來透過交換學生、學術參訪、演講與國際師生進行交流，有助於同學在專業資訊服務上更具國際觀。</p>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p>本系自 1969 年成立至今，在傳統中求新求變、追求進步並培養體育專業人才並提高運動科學學術水準為本系目標。</p> <p>為求學術之專業化，本系設立甫四年即有學籍分組、教育多元專才的構想；本系目前有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並設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本系具各項體育專業之教師，並在各自專業上精益求精，並積極培養運動教師人才、體育運動指導員、運動科學研究人才、運動教練人才以及運動行銷管理人才、休閒俱樂部管理人才等。</p>
護理學系	<p>本系注重傳授學生護理專業知識和技能，充實學生之科學與人文學養，培養學生重視生命及尊重不同價值觀，兼具照護、關懷、熱忱 3C 的態度且能應用於護理專業領域之發展。</p> <p>在硬體方面，擁有全臺灣最完善的護理示範病房，並安排學生至北部各大醫學中心實習，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環境，期能培養更優秀的護理專業人員。</p> <p>備註：視力、言語、聽力、行動、精神有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p>
公共衛生學系	<p>專業領域包括環境衛生與職業衛生、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衛生行政、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醫療機構管理及衛生教育與行為科學等；環境與職業衛生相關設備包含環境衛生、工業衛生等實驗室及各類精密儀器室；健康促進與管理相關設備包含行為科學、流行病學等專業教室，及各類公共衛生實習室；學生並可跨領域參與產業智慧與資料決策學程或老人學程。</p>
臨床心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隸屬醫學院，課程設計包含基礎醫學領域相關課程知識之培育，如解剖學、神經解剖學、生理學、遺傳學、藥理學、有機化學…等。 2. 開設的基礎心理學與研究法相關課程涵蓋一般大學心理系課程。 3. 學士班目標在於培育臨床心理師所應具備的基礎心理學、基礎醫學、研究法等知識，且重視人格的養成，課程涵蓋有自我認識、服務學習、專業倫理和全人教等範疇。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p>擁有設備完善的電腦室及教學錄影系統的教室，專業領域包括理論數學、機率統計、科學計算、精算數學…等。引導學生了解數學的基本理論，訓練他們獨立思考、分析、推理、判斷與表達能力及創新意識；並激發其潛能，邁向多元發展。</p>

物理學系物理組	<p>專任教師 16 位，許多與光電科技有關，如薄膜、光纖、雷射、光鉗、光散射、奈米材料、夸克量測等專屬實驗室共 19 間。</p> <p>成立近 50 年，是臺灣物理系中最早提倡光電科技。有光學、幾何光學、電磁、光電子、電子等基礎必修課程。分為物理組與光電物理組。實驗有：普通物理、電磁、熱學、光學、量子物理，還有光電、應用電子實驗，更有獨特的真空鍍膜實驗。</p> <p>發展目標：理論計算、生醫光電、薄膜材料、光學研究，及綠色節能科技。</p>
化學系	<p>本系專業訓練以建立同學具有全方位化學基礎知識為目標，因此課程設計涵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生物化學、高分子化學六個領域。此六種子領域之基礎專業科目訓練可銜接材料、生技、光電、能源、藥物化學及綠色化學等應用領域。學生畢業後能充分發揮專長，持續學術研究之路或投入職場就業。</p>
生命科學系	<p>本系具豐富的「教學與研究」及「產學合作」經驗，課程涵蓋基礎及各專業領域，包含分子生物、生化、細胞、微生物、生物資訊、神經科學等，提供生命科學全方位的課程學習。完善的課程內容，使學生具有專業知識及解決問題方法。建立優良的實習及研究環境，使學生具有實驗技術及研究分析能力。另營造良好的師生互動及輔導環境，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p>
資訊工程學系	<p>本系具優良傳統及堅強師資陣容，除資訊工程一般性知識外，並有三大學程：RFID 資訊技術及應用學程、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學程、網路與多媒體學程供學生彈性選課。且本系深造進修管道完備豐富並設有碩士班，構成完整的資訊工程教育體系。</p> <p>本系未來將申請 IEET 國際認證，並將與醫學院合作進行醫學資訊相關研究。</p>
心理學系	<p>心理學是一門研究人類心智與行為的科學，兼具科學與人文的特色，歡迎同時具備科學與人文兩方面興趣之學生。</p> <p>本系師生互動密切，課程極具特色，並設有碩、博士班，學生可獲得完整之專業養成教育。本系畢業系友在學校、社會輔導機構、醫療院所與企業界均有優異表現。</p>
英國語文學系	<p>本系以全英語授課，提供紮實的英語語言訓練；藉由如英文文學、語言學、西方文明和中國文學等課程，培養學生基礎人文素養。</p> <p>本系重視合作學習和討論思辯之教學策略，提供學生以英語思考溝通的嚴謹訓練。學生可就「文學與文化」、「語言研究」、「專業訓練」三類進階課程範疇選擇，發展專長。</p> <p>系上中外籍師資皆具備專業水準及高度教學熱忱，教學經驗豐富，研究不輟。本系設有英國語文學碩士班文學組及多媒體英語教學組，提供深造機會。</p>
德語語文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德語能力、德語國家文化、歷史及現況之優質教學。 (2) 培養國際化時代「跨文化認知」及「跨文化溝通」能力。 (3) 共享輔大十一個學院提供之全人教育、輔系、雙主修與各類學程資源。 (4) 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以利深造或就業，如輔導學生至德語國家求學、在國際企業界實習及服務、擔任公職、在高中擔任德語教學、赴德語國家擔任漢語教學等工作。

<p>法國語文學系</p>	<p>本系秉承天主教輔仁大學真善美聖之校訓，致力全人教育以培育具人文精神之法語專業人才；精緻化、多元化、專業化與國際化為本系辦學特色。課程規劃：前兩年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等基礎語言能力，採小班教學；後兩年提供文學、文化、藝術、政經、語言學、翻譯、教學等專業選修課程；說寫課程由法籍教師授課。</p> <p>此外亦鼓勵學生選修輔系、雙學位與跨系所學分學程，並致力開拓與專業課程相關之實習機會，以提昇學生專業競爭力。</p>
<p>兒童與家庭學系</p>	<p>探討兒童之發展成長與家庭變化之各項關係聯結，檢視家庭成員各項關係與互動，以達到提昇家庭生活品質之目的；專業選修課程領域包含兒童與家庭發展群組課程、兒童與家庭支持網路群組課程、壓力問題管理群組課程，並安排附設托兒所(輔幼)及校外產業實習提供同學專業應用的機會，畢業後可擔任教保人員、兒童產業、家庭教育之服務及推廣人員。</p>
<p>食品科學系</p>	<p>本系秉持著輔仁大學追求真善美聖的精神結合食品科學與尖端科技，培育人才、研究開發與服務社會，創造更健康、更美味、更安全的食品，增進國民飲食品質與健康。</p> <p>整體研究發展方向著重於新產品/新加工技術、食品安全/檢測系統，及生技/保健食品三大類。</p> <p>教學特色：注重基礎及應用科學的訓練，設有實習工廠重視實習經驗之獲得及安排食品企業參訪；鼓勵選修專題研究等課程並與外國學校共教共學，交換師生，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及學術國際交流之機會。</p>
<p>營養科學系</p>	<p>本系注重基礎及應用科學的訓練，以培養營養師及營養研究人員為主要教學目標；擁有優良師資及多種精密研究設備（如：體組成測量儀、多功能微量盤分析儀、螢光流式細胞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儀、原子吸光儀、聚合酶鏈鎖反應器等）。</p> <p>本系畢業生多從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養及生物醫學研究。 (2) 醫院臨床營養、學校及團體膳食營養師。 (3) 社區營養、長期照護管理、營養保健食品及健康體位管理之專業。
<p>財經法律學系</p>	<p>本系課程規劃之三大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法律課程（包括公法、民法、刑法、商事法、民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等）。 2. 財經法律課程（包括公司與證券法制、競爭與知識產權法制、租稅與國際經貿法制三大領域）。 3. 一般財經課程（包括會計學、經濟學、財政學、貨幣銀行學等）。 <p>透過課程之規劃與訓練，期使學生得以兼具財經與法律雙領域的專業知識。</p>

社會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鼓勵同學以未來就業或學術深造，規劃第二專長。 2. 本系與國際夥伴學習中心以及東亞國家的大學合作，使學生有機會到海外服務，並進行研究，或是至企業單位參與觀摩。 3. 人口及社會階層、經濟社會學、文化研究、都市空間研究，是本系教授的研究取向。 4. 本系著重獨立思考與研究，要求於大三至大四期間由教授個別指導，撰寫學士論文。
社會工作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多元教學方法：除課堂老師講授外，以活動設計、小組作業、報告、影片賞析和機構參訪等方法，激發學生的興趣與學習動機。 2. 提供良好的教學設備：本系有單面鏡、攝影機、團體工作室、個別諮商室與家族治療室及 e 化教室設備等。 3. 重視社會工作實習，提供多元實習機會：實習主要在統整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本系積極拓展海外實習機會，如大陸地區企業、菲律賓、柬埔寨。 4. 重視「社會工作倫理教學與研究」及「福利社區化」的發展。
宗教學系	<p>本系為全臺最早成立的宗教學系所、博士班，特色是從學術性的角度探討基督宗教、佛教、道教、民間宗教等各宗教，以期促成跨宗教的比較及宗教對話的態度，專業領域包括宗教心理學、宗教社會學等宗教學理論，各宗教傳統，宗教學研究方法、宗教行政、道教太極學等宗教實踐，宗教對話、比較宗教學等。</p>

七、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182 號函核定

- 一、 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為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招生工作，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規定。
- 二、 經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大學校院，應共同組成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事宜，並訂定組織章程報教育部備查。
- 三、 大學校院招收陸生人數，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限。
- 四、 本會得依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招生對象不同，擬定招生方式並訂定招生簡章。
- 五、 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在 45 歲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博士班資格：
 - （一）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並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取得相當學歷證明者。
 - （二） 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碩士學位者。
 - （三） 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 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 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 六、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在 40 歲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
 - (一)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並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取得相當學歷證明者。
 - (二) 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 (三) 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 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 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 七、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學士班資格：
 - (一)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證(明)書者。
 - (二) 持香港或澳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書者。
 - (三) 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 具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 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 八、持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持香港及澳門學校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九、大學校院成績採計、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成績計算、錄取方式、選填志願、錄取公告等規定，由本會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考生對招生事宜或成績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或成績複查，本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 十一、本會及大學校院參與招生事務人員如與報考之陸生具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事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十二、陸生經錄取後，錄取學校應寄送錄取通知並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同時擔任(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十三、陸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四、陸生報考等相關資料應保留至少一年，已錄取並就讀者，保留至陸生畢業或離校為止。
- 十五、本會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 十七、本規定經本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